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审议事项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7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9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31
8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9	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34
10	关于选举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
听取事项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2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5
3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8
4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9

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国内加大宏观调控，提振市场信心，经济发展实现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稳步开展，基础制度和机制建设持续加强，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新路，证券公司加速业务转型，行业格局进一步分化。公司董事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引领公司全面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全面提升核心能力水平，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落实年度经营目标，加快推动业务转型创新，打造细分领域差异化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特色化发展路径更加清晰，服务支持能力持续增强，经营业绩大幅改善，资产质量极大提升，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日益彰显，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夯实。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75 亿元，同比增长 27.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 亿元，同比增长 189.44%，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33.34 亿元，同比增长 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1%。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和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进行报告。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指导、支持经理层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聚焦战略落地，提升核心能力，保持稳健经营，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扎实推进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聚焦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蓝图，持续发挥战略引领核心作用，协同经理层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行动方案，确保“三一五三”战略各项举措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实施对客转型目标，加大战略资源投入，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加快新兴领域布局，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改善，净资产收益率持续回升，业务转型成果显著，行业竞争力稳步提升。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重构以客户经营为导向的组织体系，设立企业家专班、研投顾专班和私募业务专班，创新对客户服务模式，完善金融产品体系，加强数字科技赋能，打造优秀投顾团队，公司经纪业务多项核心经营指标取得长足进步，获客水平、服务质量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财富管理转型取得实质性成效；投行业务方面，积极落实北交所业务发展战

略，深耕重点区域持续构建业务优势，股权承销业务行业排名实现提升，债券发行数量大幅增加，中小企业价值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方面，多元化和非方向性投资布局取得坚实进展，固定收益业务和做市业务优势持续巩固并保持行业领先，创新型、成长型业务呈现较好发展态势，财富创造能力稳步增强；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资产管理规模再创新高，产品业绩稳定且全部取得正收益，产品创设和渠道拓展扎实高效推进，行业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进一步巩固。

二、保持规范运作，优化治理机制，做好换届选举，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2023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新一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和推荐工作，组织相关各方扎实做好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选举审议、工作交接、履新培训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2023年，公司董事会持续优化议事机制，提升决策质效，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持规范运作。全年共召集股东大会4次，提交股东审议议案25项、听取报告3项，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自营投资额度预计、关联交易预计与开展、审计机构聘任、债务融资及授权、制度修订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通过议案

94 项，听取报告 3 项，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规风险管控、组织架构调整、高管聘任与考核激励、投资者权益保护、文化建设评估以及基本制度完善等重要事项并进行审慎研究决策，对决议事项持续督导经理层有效落实；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8 次，审议议案 45 项，听取报告 2 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机制运行规范，审议过程专业透明，会议决议落实有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重大变化，组织对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行系统评估和全面修订，全年新制定制度 2 项，修订制度 36 项，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制度的完整性、适用性和前瞻性。同时，针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事项，公司深刻领会，积极落实，组织开展了外规解读、评估自查、制度修订、完善机制系列专项工作，精准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各项要求，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了充足保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充分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统筹全局、科学规划、精准落实，高质量完成 4 项定期报告和 70 项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全年内幕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零失误；科学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高效实施，为股东提供积极、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效做好关联交易年度预计和日常规范管理工作，

充分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发挥科技优势，推动数字转型，强化组织建设，公司组织运转效率持续提升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全力支持经理层持续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进程，完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多个关键业务平台，加快数据资产沉淀和价值转化，公司数字化展业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全面优化战略管理、运营管理、行政管理等核心管理环节的工作流程，构建更加规范化、标准化、数智化的工作机制，公司组织运营基础更加夯实，对业务条线的服务支持能力显著提升；持续提升人才引进效率，优化员工激励考核机制，启动新一轮人才发展和选拔计划，公司组织行动力和团队创造力更好释放，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人才支撑。

四、筑牢底线思维，强化内控质效，提升资产质量，公司健康运营基础更加巩固

2023年，公司董事会始终保持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高度重视，督促经理层在公司上下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实质性合规”理念，提升合规管控机制有效性，顺利通过年内各项监管外部检查；提升数字化风险管控水平，构建双维度交叉防护体系，加强风险前瞻识别和底线管控能力，更好兼顾业务风险和收益平衡；推动审计工作从监督型审计向增值型审计转型，构建多层次审计监督体系，聚焦组

织管控重点开展效能分析，审计成果的价值引领作用有效发挥。公司内控水平持续进阶，稳健经营基础更加牢固。

2023年，公司董事会持续督导经理层扎实做好公司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负债融资管理体系，科学安排债务融资计划，精细化做好流动性管控和融资工具管理，全年累计融资127.80亿元，公司资金营运水平和使用效率持续提升；重点推进财务自动化、数智化建设，优化财务管理系统功能，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效率，积极转化财务数据价值，准确做好历史风险项目的核销处置工作，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较好提升。

五、突出党建优势特色，打造文化品牌，践行社会责任，公司发展的良好氛围有效形成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动公司经营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带动和激发公司全体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内在动力。

2023年，公司董事会立足行业文化和公司企业精神内涵，协同经理层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文化建设“一二三”战略，进一步明确文化建设工作思路，打造文化建设“三项工程”，以公司成立35周年为契机，全面回顾公司发展历程，开展多元文化交流活动，巩固提升文化建设成果，树立专业与特色兼具的文化品牌，在2022年度文化建设实践评估中获评A类A级，实现重大突破。

公司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和保护投资者权益。2023年，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丰富投资者交流活动形式，强化投资者交流渠道建设，做好公司价值传递和投资者预期引导，更好打造投资者关系品牌。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联合开展的2023年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中再次荣获“A等次”，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再度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年度考核“双A”；同时，公司围绕新形势、新要求加快推动ESG治理体系建设，将ESG理念融入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日常，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优势和资源力量，在乡村振兴、双碳战略、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领域积极作为，营造相融共生、开放共享的发展氛围。

回顾过去一年，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公司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公司战略落地的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业务应变应变、主动求变能力有待加强；受制于相关规定和公司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新业务布局和业务资格申请推进不及预期；公司整体危机意识和创新意识仍待提高，组织管控效能仍需加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职，诚信执业，认真参会，审慎表决，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战略有效落实，引领公司健康稳健发展；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汇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回复股东问询，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专项领域工作认真审议并积极建议，为董事会持续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发挥了关键作用；独立董事始终依法、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全体董事参加专题培训和监管会议7次，开展内部培训4次，及时了解监管趋势和政策变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做出有效研判，不断提升自身理论水平和决策基础；组织独立董事开展2期现场交流座谈和走访调研活动，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执行和一线机构经营发展情况；关注全面注册制对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影响，了解公司数字化转型成果及应用情况，研究推进公司ESG治理体系建设，向公司经理层提出业务发展建议，为公司专业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做出前瞻部署安排。

三、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积极关注并督促经理层及相关部门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94 项议案及作出的相关决议均得到及时、有效落实。其中，关于专项报告类议案 37 项，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开披露、监管报备、材料存档等工作；关于制度或政策修订相关议案 39 项，公司已按规定履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实施、备案登记等各项程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选聘类议案 10 项，公司已完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任职通知和监管备案等工作；关于召集股东大会议案 4 项，公司已完成会议通知发布、会议召开和会议决议披露及落实等工作；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中证报价股份、财富管理业务组织架构调整、分支机构设立和迁址授权、债务融资授权等其他专项议案 4 项，公司均按照决议内容做好部署安排并持续跟踪落实。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当前，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我国全年经济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金融强国战略的正式提出和新“国九条”的正式出台，推动资本市场和金融行业纵深改革并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对证券公司经营发

展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为此，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紧密围绕“把握战略主动、连贯经营行动、发挥数智驱动、提升管控联动”的思路，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更大力度推动战略落地，打造核心优势，实现转型突破，积蓄促进公司稳定持久发展的增长动能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协同经理层更加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三一五三”战略纵深推进，坚持以客户资产配置为核心推动财富管理转型，围绕资产证券化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整合战略资源支持投行业务实现重要突破，进一步强化细分业务领域的特色优势，全面夯实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抓住机遇，顺势而为，努力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

二、强化顶层设计，优化治理机制，提升治理水平，进一步释放公司治理体系科学前瞻的引领效能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制促治”，持续强化顶层设计，巩固制度基础，发挥制度优势，保障各方治理主体清晰确权并规范用权；创新治理实践，完善议事机制，做好履职评价，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和前瞻决策质效；配合主要股东做好股权转让工作，推动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股权事务等重要领域工作做精做优，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深化科技赋能，推进数字变革，打造领先项目，进

一步发挥公司数智体系的价值功能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全力支持经理层推进公司数字化全景蓝图有效落地，坚持价值实现导向，加快技术资源转化，创新金融科技应用，聚焦重点业务领域打造行业领先的数字化项目，加快数据资产化、价值化、智能化的建设进程，深化业务与技术融合共创，写好具有公司特色的数字金融“大文章”。

四、筑牢安全底线，加强管理协同，激发人才活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体系的综合赋能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上下进一步增强危机意识，筑牢安全底线，准确落实合规风控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内控建设，扎实做好风险防范；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模式，加强组织协同，提升组织效能，构建更加高效畅通的组织联动体系；做好人才发展规划，培育打造精悍管理团队和优势业务团队，全面提升员工生产力和创造力。

五、坚持党的领导，深化文化建设，践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体系的影响势能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全力支持公司党建工作，推动公司经营与党建工作更加深度有机融合；深化文化建设工作，持续打造“三项工程”，全力提升公司文化品牌影响力；持续完善投关工作体系，主动传递公司发展声音，打造“共筑、共情、共享”的投关品牌形象；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加

快推动 ESG 项目建设，营造更加开拓进取、担当有为的发展氛围。

2024年，面对我国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立足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建设大局，深刻领会监管要求，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科学做好前瞻部署，全力推动转型升级，将公司专业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之路走深走实，不负国家使命、股东托付、员工信任和社会期待！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议案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监督创造价值”的理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开展监督工作，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监督力量。2023年，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稳健、运行有序，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一、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范有序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2023年5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在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监事长与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经理层积极协商内、外部监事的推荐工作。第十一届监事会新任职的监事比例超过百分之四十，为了保障换届工作规范进行，工作有序衔接，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尽职履责，实现了监事会工作平稳过渡，圆满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二）加强履职履责，提高监督实效和质量

1. 坚持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换届选举、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公司定期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制度修订等议题；听取了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廉洁从业评估报告、社会责任暨ESG报告等报告。各位参会监事审议审阅报告认真细致，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客观务实，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质效。

2. 加强过程监督，提高监督实效

2023年，公司监事出席公司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检视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规范性，关注审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部署的科学有效性，并就相关事项给出合理改进建议。

2023年，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列席公司重要总裁办公会议、公司季度和年度经营工作会、公司战略讨论回顾工作会议、公司重大的工作部署等重要会议。立足监督职责，充分了解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和经营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视，提高监督实效。

3. 聚焦治理核心，强化重点领域检视

2023年，监事会聚焦重点领域，细化日常监督，加强对财务资金、合规风控、稽核审计、运营管理、文化建设等核心治理活动的过程检视，通过审阅公司利润日报、资金日报、年度资产清查报告、负债分析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资金、资产及经营成果情况；通过审阅合规日报、合规月报、季度

合规报告、风险监控日报、风险处置周报、风险管理月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重大风险项目处置报告、公司市场风险敞口快报、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等，及时掌握公司合规风险管控状况；通过审阅公司各类审计报告、评价报告、效能分析报告等，充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审阅公司运营管理日报、运营周报、月度运营报告、季度运营分析报告、公司定期报告等，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重要信息；通过对公司日常信息、经营管理数据的检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监督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4. 融合监督资源，充分发挥监督合力

2023年上半年，监事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管理建议开展审前、审后沟通交流，通过独立第三方视角，全面、客观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有效提升监督效率和效果。2023年12月，监事会组织公司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召开年度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听取公司内部监督管理部门关于财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制度落实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规、风险事件的处置情况，并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处置建议。通过融合公司监督资源，充分发挥公司监督合力。

5. 加强公司决策执行情况的检视，提高监督的有效性

2023年11月，为了检视公司经理层对公司战略的落实情况，监事会选定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及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系统落地及运行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检视。由监事代表组成调研检视小组，对公司信息技术部门和多家营业网点开展现场检视，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调研结果与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数字化战略落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监事会通过加强对公司决策执行情况的检视，有力提高了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三）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保障监督规范有序

2023年，监事会致力于保持公司治理顶层制度设计的规范性、有效性，持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体系建设。为了优化监督资源，提高监督效率，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监管自律规则要求，组织对《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管理制度》《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公章管理制度》等4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积极参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重要治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

（四）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3年，监事会持续构建多元化的学习交流平台，积极

组织全体监事九次参加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各种法律法规、制度办法、规则指引的培训，紧跟监管和行业形势变化，持续提升专业素养；通过监事会论坛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市场形势、行业动态等进行实时传导和学习，不断提高监事的监督视野和自身履职能力。

监事会按照《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对全体监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量化评价，评价结果为全部称职。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评价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控管理、合规风险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视，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控体系完善，重大经营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二）关于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落地，有效落实年度经营目标，全面提升核心能力水平，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发展、公司整体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

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或损害股东、公司和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财务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金融财税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有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未发现重大财务管理漏洞；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智能化建设，不断强化公司流动性管理，财务风险管理得到较好管控，资产安全得到较好保障；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和披露的财务信息均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比较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机制和制度，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及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显示：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对公司2023年度整合审计中认为，东北证券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整体评价结论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3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等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2023年，公司所有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上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管理工作做到了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风险管理保障工作持续优化。达到了公司整体风险可测量、可控制、可承受的管理目标。

同时，监事会关注到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多项问题。公司经理层应高度重视，加强员工业务能力建设，强化政策制度学习，有效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

监事会对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六）关于公司廉洁从业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落实了廉洁从业的主体责任。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反廉洁

从业制度的行为。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廉洁从业的宣导和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完善管控机制，提升内在管控能力。

监事会对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七）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公司能够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有效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八）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要求，准确认定关联方，关联方名单完整，更新及时。公司与关联方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搭建了ESG治理与管理的总体框架和运行规则，制定了年度工作规划；厚植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践行国家

低碳绿色战略；发挥金融专业优势，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强化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关心关注员工发展和利益保障；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和金融产品供给，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帮扶成果；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彰显负责任企业形象。监事会对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三、2024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4年，监事会将从公司战略全局出发，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纵深提升监督效能、积极发挥监督赋能，聚焦重点领域，完善监督机制，细化监督举措，为公司安全经营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一）严格履行监督职能，保持监事会规范运作

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及时审议决议相关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重要专题会议，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二）提升监督效能，做好核心领域监督工作

持续加强检视公司财务、内控、合规、风险等核心治理活动，聚焦重点问题，细化过程监督，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完善监督体系，提高监督质量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督制度体系和监督工作机

制。为了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过程和评价工具，监事会将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体系建设。

（四）积极发挥监督赋能，主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2024年，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战略推进重点，组织监事代表对公司相关机构或业务开展专项调研检视，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落地执行情况，从监督角度识别公司在战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

（五）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4年，监事会将持续构建更加多元的学习交流平台，通过开展政策制度学习、参加培训、组织论坛、同业交流等多种方式，为监事提供完备的履职保障和良好的履职环境，充分发挥各位监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贡献监督力量。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议案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333,4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43,5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847,941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4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66%。现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333,436 万元。其中：客户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存款 1,695,315 万元，自有货币资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存款 545,828 万元，存出保证金 476,988 万元，融出资金 1,213,962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 6,10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3,576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917 万元，应收款项 26,28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90,874 万元，固定资产 66,674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14,657 万元，无形资产 33,182 万元，使用权资产 26,480 万元，商誉 7,59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66 万元，其他资产 69,26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资产总额为 6,422,74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550,069 万元，上升 9.37%。

负债总额为 6,443,519 万元，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598,140 万元，拆入资金 257,060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237,081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1,363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2,879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 1,910,69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115,433 万元，应交税费 11,102 万元，应付款项 93,618 万元，合同负债 3,191 万元，预计负债 168 万元，应付债券 1,111,552 万元，租赁负债 26,211 万元，递延收益 4,384 万元，其他负债 650,643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负债总额为 4,532,82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525,893 万元，上升 1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847,941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43,571 万元，上升 2.41%，其中：股本 234,045 万元，资本公积 574,691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341 万元，盈余公积 126,321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300,815 万元，未分配利润 620,410 万元。

二、公司收入、支出、利润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7,525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39,781 万元，同比上升 27.53%，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4,317 万元，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3,109 万元(含证券经纪业务及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887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234 万元；利息净收入 218 万元；投资收益 151,180 万元，其中：

对银华基金的投资收益为 12,02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4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72,585 万元。

营业支出为 576,056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91,507 万元，同比上升 18.89%，其中：税金及附加 2,778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 312,665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7,822 万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93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267,943 万元。

营业外收入 112 万元，营业外支出-701 万元。

利润总额为 72,282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52,244 万元，同比上升 260.73%，所得税费用 2,7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6,845 万元，同比上升 189.44%。

三、2023 年度各项风险指标及财务指标

1. 净资本及风险监控指标（母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 1,369,625 万元，上年末为 1,259,610 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了 110,015 万元，上升 8.73%。

2023 年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百分比
核心净资本	105.21	101.11	4.06%
附属净资本	31.75	24.85	27.77%
净资本	136.96	125.96	8.73%
净资产	169.16	166.64	1.5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73.82	67.63	9.16%
表内外资产总额	621.93	569.61	9.18%

风险覆盖率	185.54%	186.26%	-0.72%
资本杠杆率	17.40%	18.28%	-0.88%
流动性覆盖率	378.24%	258.45%	119.79%
净稳定资金率	143.53%	145.69%	-2.16%
净资本/净资产	80.97%	75.59%	5.38%
净资本/负债	31.61%	32.92%	-1.31%
净资产/负债	39.04%	43.55%	-4.5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 净资本	28.19%	30.59%	-2.4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31.21%	192.56%	38.65%

2. 偿债能力

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57%(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数据,下同),比上年同期上升了2.34个百分点。公司目前长短期债务结构合理。

3. 盈利能力

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6%,比上年同期上升2.38个百分点;每股收益0.29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90.00%。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议案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68,450,370.61 元，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合并口径提取盈余公积、风险准备 210,638,900.8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5,464,874.71 元，母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风险准备共计 145,639,462.41 元。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风险准备后 2023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04,099,567.1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35,768,455.49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2,340,452,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045,291.50 元，2023 年现金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派现后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70,054,275.6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01,723,163.99 元。

二、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条件为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分配所属报告期盈利，公司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制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议案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10)。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及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1)。

本议案需分项表决,具体表决事项如下:

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规定,在审议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在审议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自营投资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决策时效性要求较高，需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进行调整，以适时把握市场机会。为此，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总金额：

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10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500%。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的相关公式计算。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公司经理层将审慎经营，根据市场环境决定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加强现金管理，

灵活配置资金。

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自营投资额度议案时止。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起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历年审计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守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性、审慎性和应有的关注，熟悉公司及行业经营环境，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施情况，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专业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量其过往审计工作情况、服务经验、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对其资质条件的审查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0 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12）。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议案 9:

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致力于成长和发展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意识，建立长效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平和的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实行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一）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本规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确保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二）股东意愿和诉求

本规划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追求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诉求，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本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顾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平衡，审慎评估公司当前及未来资金需求，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为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外部经济环境

本规划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行业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制定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本规划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每年中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

在满足现金分红要求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1.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监管规定拟定。

2. 公司在制定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规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按三年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发展及政策变化及时修订，确保规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回报规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议案 10:

关于选举邢中成先生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8）。

附件：邢中成先生个人简历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议案 10 附件：

邢中成先生个人简历

邢中成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吉林银行辽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吉林银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邢中成先生除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北证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听取事项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及《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董事津贴金额由股东大会确定，每人每年 120,000 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根据董事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内部董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并发放。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考核情况

（一）考核范围说明

本年度董事考核对象为截至 2023 年末在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考核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换届选举，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项前先生、独立董事汪文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参与本次考核。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继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卢相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本次考核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董事履职概况

1. 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94 项，听取报告事项 3 项。各位董事均亲自或以授权委托形式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并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认真审阅议案，充分研究讨论，科学审慎决策，对全部审议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表决意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关注市场、监管及行业趋势，为公司转型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各位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汇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回复股东问询，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准确、高效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2. 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 4 个专门委员会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规则相关规定认真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审议事项审慎决策并提出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保障。各位独立董事始终保持独立性，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审慎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考核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公司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2023 年，各位董事始终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诚信执业，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评价期内，各位董事积极践行行业及企业文化，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中的禁止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全体董事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说明。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听取事项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及《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监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每人每年 72,000 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根据监事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监事长及职工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二、2023 年度公司监事考核情况

（一）考核范围说明

2023 年度监事考核对象为截至 2023 年末在任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考核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换届选举，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王化民先生、魏益华女士，职工监事李庆国先生、刘雪山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参与本次考核。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晓峰先生、王劲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苏健先生、周博先生担任职工监事。上述 4 位监事本次考核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履职概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议案 26 项，听取报告事项 14 项。公司各位监事均积极参会，无缺席情况，并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全部审议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表决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慎有效的监督审查。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和 1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检视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关注审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部署的科学有效性，并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给出客观务实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公司全体监事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加强对财务资金、合规风控、稽核审计、运营管理、文化建设、

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核心治理活动以及公司决策执行情况的检视，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公司转型创新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考核情况

1. 监事履职评价情况

2024年1月，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开展了公司监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工作。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报告》，决议全体评价对象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2. 考核结论

根据公司监事2023年度履职和评价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职，诚信、廉洁从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开展监督工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监督力量，均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公司全体监事2023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说明。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听取事项 3: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 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高管人员 2023 年薪酬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和长期激励等构成。

2023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基本年薪均已按月全额支付；绩效年薪按照方案规定提取和支付；福利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福利相关方案支付；无长期激励。

二、公司高管人员 2023 年考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了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工作。各高管人员在 2023 年度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

特此说明。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听取事项 4: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任的五位独立董事结合其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分别编制了个人述职报告，并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五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际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东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相君）》。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